

安溪县教育局

安教函〔2025〕62号

答复类型：A类

关于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第0143号 建议的协办意见

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《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管理的建议》（第0143号）收悉。我局高度重视，结合教育系统实际职责，积极推进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管理工作。现将协办意见函复如下：

一、立足教育职能，筑牢食品安全防线

近年来，我局始终将食品安全作为校园安全工作的核心内容，多次联合市场监管、卫健等部门开展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，覆盖全县中小学、幼儿园食堂。通过落实“明厨亮灶”工程、推行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监管模式，实现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控全覆盖。

二、聚焦代表建议，协同推进问题整改

针对代表提出的管理不规范、流动摊贩隐患、“五毛食品”等问题，我局将强化部门协同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深化网格化管理：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完善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监管网格，督促学校落实食品安全“第一责任人”职责，组织

校园安全网格员每周开展巡查，及时反馈并协助处理食品经营单位违规行为。

2. 加强联合执法：联合城管、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校园周边环境专项整治，重点清理无证流动摊贩、查处销售“五毛食品”行为，对违规商户依法依规严肃处理，形成高压震慑态势。

3. 推进示范创建：积极参与食品安全示范店创建工作，引导学校周边食品经营单位规范经营，鼓励学校与优质食品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，推广“放心食品示范店”经验，提升整体经营水平。

4. 健全长效机制：持续深化与相关部门的协作联动，完善信息共享、联合执法、应急处置等工作机制，推动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管理常态化、制度化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履行教育部门职责，全力配合主办单位落实各项工作措施，共同守护师生“舌尖上的安全”。

领导署名：林境炎

联系人：刘鹏鹏

联系电话：23288702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县人大大事代表委，县政府督查室。